

艺术

修订版

21世纪高等教育美术专业规划教材

艺术概论

YISHUGAILUN

主 编 王志平 解安宁

副主编 陈琦昌 雷朝晖 谢 军 贾会敏

艺术概论



21 世纪高等教育美术专业规划教材

艺术概论

YISHUGAILUN

主 编 王志平 解安宁

副 主 编 陈琦昌 雷朝晖 谢 军 贾会敏

参编人员 高 明 孟 强 李 强

西 北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艺术概论/王志平主编.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5.7

21 世纪高等教育美术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604-2051-6

I.艺... II.王... III.艺术概论—高等学校—教材
IV.J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8573 号

艺术概论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内 邮编: 710069 电话: 88302621 88302590)

<http://press.nwu.edu.cn> E-mail: xdpress@nwu.edu.cn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华新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张: 10

2010 年 7 月第 2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字数: 180 千字

ISBN 978-7-5604-2051-6 定价: 30.00 元

21 世纪高等教育美术专业丛书

主要参编院校

西北大学

长安大学

西安工程大学

西安工业大学

延安大学

渭南师院

陕西师范大学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西安文理学院

宝鸡文理学院

咸阳师院

榆林学院

编委会成员

(排名不分先后)

庞永红	屈 健	岳 钰	冯民生	霍小平	杨豪中
徐青青	蔺宝钢	张 炜	杨毅柳	于唯德	党天才
党 晟	张红军	解安宁	杨惠君	刘静伟	孟 强
王文权	任振峰	高 飞	陈琦昌	陈恩惠	李芳芳
马 云	邵 璐	吉武昌	季玉民	詹秦川	刘 星

出版说明

为适应高等美术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在陕西省教育厅的组织和支持下,由西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长安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西安工程大学、延安大学、西安工业大学、西安文理学院、宝鸡文理学院、咸阳师院、渭南师院、榆林学院等12所院校的专家学者及青年骨干教师编写了这套全新的21世纪高等教育美术专业丛书。

21世纪高等教育美术专业丛书包括《中国美术史》《外国美术史》《艺术概论》《设计概论》《设计心理学》《书法教程》《色彩教程》《素描教程》《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服装画技法》《建筑画徒手表现技法》《建筑效果图计算机表现技法》《装饰图案设计基础》等15个品种。教材的编写以美术专业的学科设置、学时安排及教学大纲要求为指导,选材新颖,讲解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突出重点、难点,且在每一章后附有思考练习题,便于学生自学自测;丛书理论与实践并重,注重动手能力的培养,突出教材的实用性;所选用的部分作品,为师生自己创作,针对性较强,在学习时有较高的参考价值。总之,丛书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等特点,适应面比较广,除适用于高等教育的美术专业外,还适用于大专、高职、中专的艺术院系及广大美术爱好者自学。

徐青青教授、庞永红教授、霍小平院长、张炜教授、党天才教授、蔺宝钢教授等对本丛书的编写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黄莺、谢迁、韩永红、杨毅柳、姚刚、李强、孟娟、陆宝新等老师为本套丛书的出版提供了大量作品和学生习作;陕西省教育厅的有关领导及负责同志,为丛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对于他们的关心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所限,书中难免会存在一些错讹,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艺术的本质	1
第一节 艺术的社会本质	1
第二节 艺术的认识本质	6
第三节 艺术的审美本质	11
第二章 艺术的特征与社会功能	17
第一节 艺术的形象特征与个性特征	17
第二节 艺术的审美特征和情感特征	23
第三节 艺术的社会作用	27
第三章 艺术作品的内容和形式	34
第一节 艺术作品的内容	34
第二节 作品的形式	39
第三节 艺术作品内容与形式的关系	48
第四章 艺术家	51
第一节 艺术家的艺术修养	51
第二节 艺术家的艺术创新	58
第三节 艺术家的社会责任	61
第五章 艺术创作	66
第一节 艺术创作过程	66
第二节 艺术创作的方法	72
第三节 艺术思维与艺术灵感	75
第六章 艺术风格、艺术流派与艺术思潮	78
第一节 艺术风格	78
第二节 艺术流派	85
第三节 艺术思潮	87

第七章 艺术鉴赏92

第一节 艺术鉴赏的性质与特点 92

第二节 艺术鉴赏过程101

第八章 艺术批评.....107

第一节 艺术批评的性质和作用108

第二节 艺术批评的标准111

第九章 艺术门类与及其审美特征115

第一节 实用艺术.....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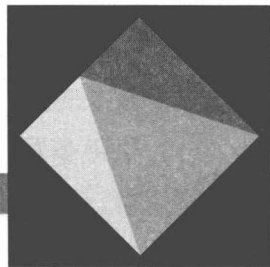
第二节 造型艺术.....122

第三节 表情艺术.....127

第四节 语言艺术.....133

第五节 综合艺术.....140

参考书目 150



第一章 艺术本质论

关于什么是艺术,艺术的本质是什么?至今很难给艺术下一个较为完美的定义,虽然我们有着数千年的艺术理论史,但理论却总令人失望。这并不意味着理论家比艺术家无能,而是我们缺乏一个站得住脚的标准。因为任何一个公认的真正的艺术品的资格往往不是由理论而是由时间来决定的。

人类创造了艺术,还渴求洞察艺术的全部奥秘,揭示艺术的本质,发现和把握艺术发展的规律,从而进行真正的创造与欣赏。因此在讨论艺术的问题之前,首先要回答什么是艺术,艺术的特征和规律是什么,或者说艺术的本质是什么。这里所说的“本质”,就是指艺术这种事物的根本性质,以及艺术这一事物同其他事物如经济、政治、道德、哲学、宗教等的内部联系。换句话说,所谓“艺术的本质”,就是艺术这种事物内部的一种规律性,这种规律性规定着艺术之所以是艺术,而不是什么其他的事物。

第一节 艺术的社会本质

艺术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和特殊的精神生产形态,通过生产实践活动,反映从物质世界到精神世界、从生产关系到思想关系的人类的全面的社会生活,创造美的精神产品,满足人类精神上的审美需要。艺术的发生和发展都离不开人类社会,任何创造艺术品的人也都是社会的人,离开社会,就既没有现实的人,也根本不会有艺术。所以,社会性是艺术首要本质和第一层面的本质。

一、艺术在社会中的位置

艺术首先是一种社会现象，社会事物。那么它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现象和社会事物呢？它与其他社会现象社会事物的联系与区别是什么呢？

（一）艺术是一种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

首先艺术不属于物质的社会关系，而属于物质似乎与“意识”对应的社会关系，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不属于社会的经济基础，而属于上层建筑，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上的庞大的上层建筑的一个部门。这样，艺术在不同社会关系中的地位，以及它作为一种社会事物的基本性质和意义也就明确了。即是说，艺术这种社会事物是一种相对于物质关系的社会意识形态；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并从根本上说是为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上层建筑，它反映经济基础，也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要考察艺术的社会本质，我们不仅首先要认识到艺术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而且还要进一步明确它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社会意识形态；不仅要认识到艺术是—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而且要进一步确定它在整个上层建筑中处于一种什么样的地位。也就是说，我们既要认识艺术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共通性，又要认识到它的特殊性，这样才能更进一层认识作为社会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的艺术。

（二）艺术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

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艺术同其他意识形态一样，是被一定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反过来又作用于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社会上层建筑现象。所谓经济基础，就是指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与一定社会物质生产力发展程度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所构成的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现实物质基础。上层建筑就是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为适应这一基础而产生的政治、法律、哲学、道德、宗教和艺术等观点，以及为适应这些观点而建立起来的政治、法律等制度的总和。上层建筑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特定社会所实行的政治、法律制度；其二是社会意识形态，如哲学、宗教、艺术及各部门艺术等。

艺术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属于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一方面，艺术最终决定于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它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又并非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它需通过与上层建筑中的政治、法律制度发生直接作用而间接地受到经济基础的根本性作用。与此同时，艺术又是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它以其特殊的审美性质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它较之其他意识形态而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保持更远的距离。因此，艺术同其他一般意识形态一样，最终决定于经济基础，但又与其他意识形态不同，具有特殊的审美风貌，属于审美社会意识形态。

需要指出的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不是认为各种上层建筑只与经济基础发生关系,而它们之间不发生相互影响与作用,更不能认为只有经济才是积极的原因,而其他的则是消极的因素。恩格斯为防止人们对这一问题产生误解曾反复指出:“经济条件归根到底制约着历史的发展”,而“政治、法律、哲学、宗教、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上层建筑中的各因素中,政治、法律同经济基础的关系较为直接,其他因素则离经济领域较远。而哲学、宗教、艺术等则是一些“更高地悬浮于空中的思想领域”。上层建筑中的各成分“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换言之,艺术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在最终决定于经济基础的同时,与政治等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因此,为了充分理解艺术的本质,还应该把握好艺术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

1. 艺术与政治的关系

艺术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必然要与政治等其他意识形态发生关系,但它们之间具有质的不同。从社会结构的角度而言,政治与经济基础的距离很近,而艺术则距离较远。艺术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借助于艺术形象或某种情境,反映特定的现实生活关系,通过审美作用使人的思想情感发生潜移默化的变化,使灵魂得到净化和升华。而政治则不同。政治分为政治女子像前后没有什么关系和政治观点两方面。前者主要通过暴力革命、战争或强制性的行政命令等方式对经济基础产生反作用,从而改变经济基础,推进其向前发展;后者则主要借助于说理和舆论对人加以影响和说服,达到改造人的思想之目的。

艺术与政治虽然具有诸多不同点,但它们之间又是一种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关系,尤其是政治对艺术的影响,有时甚至是巨大的。通常而言,政治对艺术有着较为直接的决定性影响。在上层建筑诸意识形态的相互关系中,政治处于主导地位。

2. 艺术与哲学的关系

艺术与哲学同属社会意识形态,它们都是人类对客观世界认识的表现形式,既表现为各自不同的特征,又具有一定的共同性。

艺术与哲学的共同性:其一,艺术与哲学所认识研究和表现的对象相同。它们都以现实生活为对象;其二,它们以不同的方式探索人类存在的终极价值,体现对人的精神世界的关怀,反思人的生存境遇,不断探寻人的合理存在途径和进一步发展目标。如《浮士德》、《红楼梦》都透过作品表现了某种价值目标,具有深邃的哲学内涵。

艺术与哲学的本质区别:哲学对客观社会现实的反映,其目的在于认识现实和把握现实。哲学通过理性思维力求真实地掌握世界发展的客观规律,获得

对客观世界的真理性认识,哲学的成果形式是人的思想的物化形态,表现为一定的概念体系。艺术作品是人类情绪和情感的物化形态。其认识因素和理性认识成分,是与作品所塑造的审美意象和形象融为一体的东西。另外,艺术家总是要在一定哲学思想的指导下描写和反映生活,表达他对社会、对人生的看法与评价,因而文学不可能不受到一定哲学思想的影响,如李白的诗歌在道家的思想影响下,一方面表现了蔑视权贵、渴望自由的精神,另一方面也流露出某些及时行乐、求仙学道的思想。欧洲启蒙运动时期的思想家和文学家伏尔泰、狄德罗等人的作品就明显地反映了以民主思想启迪人们反对宗教、反对封建制度的启蒙思想和唯物主义思想。当然,艺术反过来也会对人们的哲学思想发生一定的影响。

3. 艺术与道德的关系

一定的社会道德,是一定社会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和准则。道德作为人与人之间发生社会联系的尺度和准则,属于社会价值范畴。所以表现特定现实生活关系的艺术也就必然与道德发生联系。艺术在宣传社会伦理观念,影响社会道德面貌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车尔尼雪夫斯基称艺术是人的一种道德的活动。

当然,艺术创作不等于道德说教。两者的区别在于:第一,艺术是情感性的,道德是理智性的。艺术是艺术家以情感去体验生活,再将情感体验用艺术形象表达出来的意识形态形式;而道德则是为了调节每个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根据理性原则制定的行为准则。第二,艺术是个体性的,道德是公共性的。艺术以个性独特的语言来表达个体性的体验,独特性是艺术作品的基本要求,人云亦云的作品不是具有真正价值的作品;道德更多地表现为普遍性和一般性,是社会中人人都应遵守的共同准则。第三,艺术表达具有内在性,道德影响则是外部性的。艺术重在表达人的内在精神世界,如思想、情感等,它是作家内在对社会生活的体验和感触,不是外界强加的;道德则是从外部通过一定的方式来教育、熏陶和影响人,以某种社会舆论方式加诸于人的。

4. 艺术与宗教的关系

艺术与宗教的关系更为密切,有很多共同之处。首先,艺术和宗教都是较为远离经济基础的社会意识形态形式,都是对社会前途、人类命运及人生意义抱有坚定信念的理想目标。其次,两者都是人类主体对客观世界、社会生活的情绪和情感的体验的意识形态性表达。第三,它们在表现方式上都具有直观性、想象性、幻想性和形象性等特征,对社会本质的概括和对教义的宣扬并不是像哲学理论那样以抽象的概念体系来表达和描述。

但是,艺术并不是宗教,两者具有明显的区别。艺术是人类主体对客观世界的审美活动方式,是一种审美意识形态的文化生产。艺术以主体对现实世界

的真实感受为基础,借助审美情感体验社会生活,发现世界所存在的美的现象和事物。宗教是建立在对世界的颠倒认识和虚幻的唯心主义臆想基础之上的意识形态。它以虔诚的情感教导人们去祈求彼岸世界的幸福,它通过神和终极世界的追寻和歌颂,使人忘却诗意的现实世界,否定人的自身价值,最终把人类引向迷途。

艺术与宗教既有区别,又相互影响、渗透。艺术中的许多主题、意象来自宗教,而宗教也大多利用艺术形式来传播教义。如《圣经》里充满了诗情画意,在原始图腾、洞穴绘画、宗教仪式和神话传说中,宗教成分和艺术因素大多数是奇妙地糅为一体的。再如我国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志怪小说描写鬼神故事,明显地反映了宗教对它的影响。

总之,艺术与道德、哲学、宗教等有着密切而复杂的关系。然而如前所述,不管艺术与其他意识形态如何相互影响,归根到底都是受一定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都是反映并反作用于一定的经济基础的。

二、艺术与社会生活

前面,我们考察并基本明确了艺术在社会中的位置,即:它不仅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而且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不同于政治、法律、道德等“中间环节”,在上层建筑中处于一种更高的、更远离经济基础的地位。为了进一步了解艺术的社会本质,我们还有必要考察它与社会生活的关系。

(一) 艺术来源于社会生活

艺术是社会生活的反映,这本来是一个古老的命题。西方从古希腊以及文艺复兴时期的“模仿自然”说到近代的“再现现实”说,中国从隋末姚最的“师造化”说到清代石涛“搜尽奇峰打草稿”的主张,都承认艺术来源于现实,是现实的社会生活的反映。它们正确地表明了艺术的客观根源,符合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原则,也符合艺术创作的实际情况。但是,它们只是看到艺术是社会生活的反映,却没有说明为什么艺术是社会生活的反映。艺术反映什么样的社会生活以及艺术如何反映社会生活。因为它们还不知道如何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作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原始关系;也还不知道艺术在社会中的位置究竟如何,它同社会生活中的其他事物究竟有着什么样的关系。这当然是历史的局限性与认识的局限性所造成的。因此,只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理论来考察,才能科学地解释艺术与社会生活的关系问题。

（二）艺术反映全面的社会生活

下面，我们要着重探讨的是，艺术所反映的应该是什么样的社会生活？这个问题既关系到对“社会生活”的正确理解，又涉及艺术的表现领域与对象。

所谓“全面的”社会生活，即包括了从物质的社会生活到精神的、情感的社会生活的整个领域，包括了社会生活的全部方面。所谓“反映全面的社会生活”，即是说，艺术不仅可以反映社会的经济关系、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也可以反映处在一定社会生活中的人们的政治观点、法律观点、道德观念、宗教观念、哲学思想和文艺思想，而且还可以反映人们的各种梦想、幻想、情感、情绪、愿望、审美趣味和审美理想。可以说，人类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都在艺术的视野之内，都可以成为艺术的表现领域与对象。

说艺术反映全面的社会生活，或者说，是全面的社会生活的反映，可以在更深一个层次上解释艺术的社会本质。首先，我们进一步认识到，艺术是一种思想关系，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思想关系是反映物质关系的，意识形态是反映经济基础的。其次，我们又进一步认识到，作为特殊的意识形态的艺术不同于作为“中间环节”的其他意识形态。政治、法律、道德等是经济的直接反映或集中表现，却不能完全反映更高的特殊意识形态，只能是局部的或部分的社会生活的反映；而艺术却既可以反映经济基础，又可以反映政治、法律、道德等“中间环节”，而且还可以反映宗教、哲学等其他更高的特殊意识形态，是全面的社会生活的反映。另外，我们还由此隐约看到，在反映全面的社会生活这一点上，艺术与宗教、哲学等其他更高的、更远离经济基础的特殊意识形态之间有着共性，但它们究竟是不同的社会事物，在上层建筑里分属于不同的部门，彼此不能混为一谈，不能相互替代。它们之间究竟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呢？如果能够进一步找出艺术与宗教、哲学的本质区别，找出艺术在反映社会生活方式上的特殊性，即说明艺术是如何反映社会生活的，那么，我们就可以基本回答艺术到底是什么的问题了。这将是我们在本章第二节“艺术的认识本质”和第三节“艺术的审美本质”中重点探讨的问题。

第二节 艺术的认识本质

艺术作为社会生活的一种反映，它同社会科学一样，具有认识价值，即能够帮助读者认识历史的和现实的社会生活，提高人们认识生活的能力。如欣赏班德瑞的“空谷幽兰”，从乐曲中听到美好大自然的鸟的鸣声，看到绿草如茵，

江山如画，淡淡的烟雾萦绕在一起，会使我们感悟到牧童愉快的心情。音乐正是通过饱含联想的音乐形象，突破了声音的范围，使音乐具有认识作用的。当听众具备了一副“音乐的耳朵”时，便会感到在音乐中，时代的思潮和民族的风格留下了多么鲜明的印记，使我们能够真切地体验和认识到人民的心声和民族的气质。其实，感官的这种联系，何止在音乐中会发生，当我们欣赏俄国著名画家克拉姆斯科依的《月夜》时，不也似乎能够感觉到夜晚的寂静吗？

艺术的这种独到的认识价值，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作过高度评价。恩格斯赞赏巴尔扎克时说：“在他的《人间喜剧》里，给了我们一部法国‘社会’的卓越的现实主义的历史……在这个中心图画四周，他安置了法国社会的全部历史，从这个历史里，甚至在经济的细节上……我所学到的东西也比从当时专门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的全部著作合拢起来所学到的还要多。”正因为这样，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经常引述文学艺术作品作为自己阐述某个观点的例证。

一、艺术以特有的方式掌握世界

要说明艺术的认识本质，我们必须首先明确艺术究竟是不是一种对世界或对社会生活的认识，然后还需要明确艺术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认识，它以一种什么样的方式认识世界或社会生活的。

（一）艺术是对世界的一种认识

所谓艺术是社会生活的反映，实际上就是对社会生活、对世界的一种认识。而所谓艺术作品是“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反映的产物”，换句话说，就是人类对社会生活或对世界的一种认识的物化形态。

艺术是对世界的一种认识，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我们知道，所谓认识，按照一般浅显的说法，就是一种意识的作用，或者说是一种精神的作用。那么认识这种意识或精神作用是怎么产生的呢？它同客观的现实世界有什么关系呢？这就涉及到哲学上的基本问题，即：精神与物质、意识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一切唯心主义哲学都主张精神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认为客观存在是主观意识的产物，物质世界是精神的产物，因此认识就与外物无关，与现实世界无关。唯心主义的认识论都是片面地和表面地看待包括意识现象在内的各种精神现象，把意识同现实世界形而上学地割裂开来，夸大主观意识的能动作用，而否定同的物质基础和现实根源，从根本上颠倒了精神与物质、意识与存在的关系。而一切唯物主义哲学都主张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认为主观意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物质世界可以脱离精神而独立存在，而认识却不能脱离客观的现实世界。反映论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它坚持从

外物到精神、从现实到意识的认识路线,认为包括艺术现象在内的一切精神现象都是客观存在的现实世界的反映,现实世界是可以认识的。我们说艺术是社会生活的反映,是对现实世界的一种认识,所依据的就是唯物主义的反映论。

(二) 艺术以特有的方式“掌握”世界

从认识论的角度看,艺术是对世界的一种能动的认识。明确了这一点,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前面曾经提出的“艺术是全面的社会生活的反映”这一基本命题。现在我们要探讨的是,艺术是如何反映社会生活的,或者说,是以什么方式认识世界的。

我们在前面曾经讲到,艺术在反映全面的社会生活这一点上,不同于政治、法律、道德等作为“中间环节”的社会意识形态,却与宗教、哲学等其他更高的、更远离经济基础的特殊意识形态之间有着某些共性。但艺术与宗教、哲学终究是不同的社会事物,在上层建筑里分属于不同的部门。那么,它们之间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呢?我们认为,艺术与宗教、哲学的本质不同,首先表现在它反映社会生活、认识世界的方式上的不同。艺术是以一种特有的方式反映社会生活和认识世界的,这就是不同于宗教的方式、哲学的方式等“掌握”世界的艺术的方式。

1. 艺术与宗教的区别

宗教,特别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宗教如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这世界性三大宗教,既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也是政治、道德等“中间环节”的反映,还是哲学与艺术的反映,因此在全面反映社会生活这一点上是与艺术相同的。至于它所反映的正确与否、真实与否,是另外一回事,但它毕竟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全面地反映。所以问题在于:宗教与艺术有什么本质的不同?

宗教的“掌握世界的方式”或反映社会生活的途径,主要是通过“佛”、“菩萨”、“上帝”、“真主”等虚幻的观念,这些观念虽有“外部力量”的根源,但在对于世界的“掌握”或认识上却是完全空幻的、根本颠倒了实际的。无论任何宗教都有它信奉的神和天国,它的教义所宣扬的也恰恰在这一点上。所以,宗教对社会生活的反映是虚幻的完全颠倒了,它对世界的认识是毫无真实性的。在真实性这一点上,宗教与艺术是完全不同的。宗教只需要空虚的幻想,不要求真实地反映现实世界,而艺术则要求真实地认识世界和反映社会生活,真实性是艺术的生命,一切优秀的艺术作品都有一定的真实性。

至于形象性,宗教和艺术虽有相似之处,但从本质上说,真正的宗教形象不同于艺术形象,只是宗教观念的外化,是普遍观念的符号。如佛或基督的形象,只是象征着至高无上的力量,它所物化或对象化的只是一般的宗教教义,并不包含有艺术家的个性和他的思想情感。我们在这里所强调的是,宗教形象

与宗教艺术不是一个概念，宗教与艺术不是一个事物。

2. 艺术与哲学的区别

哲学作为更高的、更远离经济基础的特殊意识形态，也反映从物质世界到精神世界的全面的社会生活，包括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哲学在本质上是寻求真理的，虽然有的哲学流派如唯心主义距真理甚远，但它要求真实地“掌握世界”、解释世界和改造世界。所以在追求真理或真实性这一点上，哲学与宗教完全不同，而与艺术相同或相似。但是，在“掌握世界的方式”上，哲学却与艺术迥异。

哲学的“掌握世界的方式”，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理论的方式”。这种认识方式是运用抽象的概念进行思维活动，认识的重点是事物的本质、规律，以范畴、理论体系揭示事物的一般性和普遍性，去掉一切个别事物的偶然性，是高度抽象的，根本远离了事物的实际形式。艺术的“掌握世界的方式”，或者说，认识世界的重点是事物的特征、个性和美，以高度概括的、具体可感的形式和形象揭示事物的本质和普遍性，是在个别之中显示一般、在特殊之中表现普通。艺术也掌握真理，但它掌握的是具体形象的真理，即艺术的美。所以，艺术认识内容要求真实性，通过艺术形象真实地反映社会生活。这就是艺术的认识本质。与艺术的具体可感、鲜明生动的形象相比，哲学是抽象的，是看不见也摸不着的抽象真理，它以普遍性、必然性的形式反映世界或社会生活的普遍性必然性的内容。这正是哲学与艺术的根本不同之处。

另外，哲学与艺术的区别还在于：哲学主要是作用于人们的理智，而艺术则强烈地作用于人们的情感，给人以审美享受。

二、艺术的形象性

艺术与哲学等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根本不同，最基本的一点，就是它的具体可感的形象性。

（一）形象性是艺术的基本特征

尽管有些艺术被称为“抽象艺术”，但真正抽象的艺术并不存在，即使是纯粹由点与线或色块构成的绘画，也是有形象的。抽象只是一种思维的操作形式，这种操作形式只用语言或其他什么符号标示出来而不呈现为任何具体形象。我们不可能画出“纯粹的”空间、本质规律这些抽象的概念，甚至也画不出一个抽象的苹果，不可能用音乐演奏出一个“纯粹的”时间，“抽象画”中的点、线、色块都必须占据实在的空间，尽管作品中的点所占据的物理空间与视觉所感觉到的空间并不一致，但这无关紧要，正如一幅写实画上的人物所占据的物理空间与感觉到的人的体积不一致一样。有一则关于抽象艺术的小幽默用归谬的方

式否定了抽象艺术存在的可能性：“画面”上一无所有，解释是：“牛吃草”。问：“牛在哪儿？”答：“吃完草走了”。问：“草呢”？答：“被牛吃光了”。这够“抽象”了。“画”是说出来的——“抽象”必然取消艺术。因此，世间没有真正意义的“抽象”艺术。艺术“形象性”也可理解为情感的必然要求。能够满足生命的本质——情感的要求的只有形象的信息。同样，我们也可以说“形象性”是生命本质的必然要求，这种必然要求是通过情感表现出来的，艺术品作为一种情感刺激，那么“形象性”便是这种功能的本质要求。

在现实中，我们常常把理性和情感对立起来，认为一个人最理智时也就是最冷静时，亦即情感活动处于最低状态时。当然最冷静的人不一定是最聪明的人，智力高的人不一定是不易动感情的人。所谓理性与情感的对立应理解为，当理性处于最佳操作状态中的时候，也就是情感活动被最大限度地压抑的时候，这并不意味着在艺术欣赏时理性毫无用处。但是如果在艺术欣赏时需要大量的理性操作，艺术欣赏便会成为做功课似的苦工。因而，艺术欣赏的最佳状态是直觉感悟，即“感情信息”，这在绘画中被理解为“形象”，在文学中也可理解为“意象”，在音乐中就是“音响”。可见“形象”不过是“感性信息”的一种方便的、同时也容易招致误解的借代用法。如意大利著名画家达·芬奇的《蒙娜丽莎》是几个世纪以来人们赞叹而又迷惘的作品，这一形象已成为世人共知的永恒形象。肖像画中的少妇，据说是一个富商的妻子，当时她刚刚丧子，心情不愉快，达·芬奇为她作画时特地请乐师在旁边演奏优美的乐曲，使这位少妇终于露出微笑，她那含而不露的笑容，显得如此深不可测，而被认为“神秘之微笑”留下一富有魅力的艺术形象，这种艺术形象实质也就是我们通过感觉而获得的“感性信息”而已，“感动”即往往通过“感性信息”而被打动。

（二）形象是感性与理性的统一

艺术形象是艺术家对社会生活进行审美认识并按照美的规律进行审美创造的结果，同时又是观众的审美对象。审美认识、审美创造和审美欣赏都涉及感性，同时又涉及理性。所以，感性与理性的统一，是艺术形象的一个重要特性。

任何艺术作品都必须以感性的形态呈现在欣赏者的面前，即是说，它必须具有可感知的现象形态作用于观众的感官。但艺术形象又不是现实生活中某个具体的人或景物的机械的摹仿与再现，而是作家经过加工、提炼而创造出来的形象，它是艺术家从现实生活中所选取或集中概括出来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典型形象。这种形象一方面代表着某一类人和事物，另一方面又仅仅局限于形象本身，它象征或体现着某种意味、观念和情感。比如鲁迅的小说《阿Q正传》中的阿Q形象，他表现出来的精神胜利法代表着人类的精神自慰本能。而古典小说《水浒传》中的吴用和《三国演义》中的诸葛亮，则代表着古代的军师和谋